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辉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系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证书。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0年12月至今兼任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2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出席次数
陈辉	7	7	0	0	否	2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的事项，各次董事会会议均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积极开展工作。2024年度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委员会4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议案相关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日常主要通过至公司办公场所现场考察、参加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公司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各方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名的补选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补选的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公司聘任蔡坤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本人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上述预留授予事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同时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10.984元/股。作废部分因激励对象离职的已授予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

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辉

2025 年 3 月 26 日